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通液压”）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957,233.12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8日，长江保荐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8.0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400万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10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80.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4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1,200.00万元，本

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2,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1,188.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69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到账，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000063号）。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用于“年产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合计86,006,559.2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6,614,550.8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0,972,667.57元为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用于合同的尾款支付。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不超过 6 个月。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账至今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在该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决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使用 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通液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过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万通液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万通液压将不超过 800 万元的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

算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万通液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